

「APITA UNY 感谢日优惠」(「推广」)之条款及细则

一般条款及细则：

1. 本推广之推广期由 2026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4 月 15 日 (包括首尾两日) (「推广期」)。
2. 本推广只适用于持有由大新银行有限公司 (「本行」) 所发出之大新 APITA UNY 白金卡及大新 APITA UNY 普通卡 (统称「合资格信用卡」) 之主卡或其名下附属卡之客户 (「合资格客户」)。
3. 有关 APITA 及 / 或 UNY (统称「参与商户」) 之营业时间请致电个别参与商户之客户服务热线 2885 0331 (APITA) / 2337 1663 (UNY 乐富分店) / 2273 2188 (UNY 元朗分店) / 2531 3200 (UNY 将军澳分店) 查询。
4. 本推广下之优惠不适用于购买 APITA UNY 礼券、寄售商购物券、香烟、Italian Tomato 礼券、以现金券、分期付款或支付订金等付款方式购物 (如适用)。详情请向有关参与商户查询。
5. 本推广下之优惠不适用于退款、退还货品或交换之货品及礼品。优惠亦不可转让他人及不可兑换现金、其他产品、服务或任何折扣。除另有说明外，本推广下之优惠不可与由参与商户提供之其他推广优惠 (包括但不限于星期日早市优惠)、折扣优惠、购物及餐饮优惠券、会员卡、现金券及礼券同时使用 (如适用)。详情请向有关参与商户查询。
6. 所有有关优惠之图片由参与商户提供及只供参考。本行并非有关产品或服务之供应商。合资格客户如对有关产品或服务有任何查询、意见或投诉，请直接与有关参与商户联络。本行恕不承担任何责任。
7. 如参与商户结束营业，本推广将会即时停止。
8. 本行及 Unicorn Stores (HK) Ltd. (参与商户之营运商) 保留随时终止本推广或修改本条款及细则之权利而毋须另行通知。
9. 如有任何争议，本行及 / 或 Unicorn Stores (HK) Ltd. 将保留最终决定权。
10. 如任何用作计算有关优惠之奖赏之有关交易涉及诈骗、滥用成分或被取消，本行保留从有关合资格客户之合资格信用卡户口内扣除相关奖赏金额之权利，而毋须另行通知。
11. 本文所载之条款及细则将成为规限使用本行信用卡的合约之一部份，并须按该合约诠释。如本条款及细则与该合约有任何抵触，将以本条款及细则为准。
12. 本条款及细则按照香港特别行政区 (「香港」) 的法律所解释及受其约束。任何因本条款及细则而引起的争议均受香港法院的非专有司法管辖权管辖。任何人士若非本条款及细则的一方，不可根据《合约 (第三者权利) 条例》 (香港法例第 623 章) 强制执行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

13. 本条款及细则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义，以英文版本为准。

「高达 100 港元即时折扣优惠」（「优惠」）之条款及细则：

14. 合资格客户于推广期内凭合资格信用卡于任何参与商户单一签账金额满以下列表之指定金额，可享以下相应即时折扣优惠：

于任何参与商户之单一签账金额	优惠
400 港元 — 少于 1,000 港元	30 港元
1,000 港元或以上	100 港元

15. 整个推广期之优惠名额合共 2,000 名，先到先得，额满即止。优惠余额以有关参与商户的名额使用情况为准。优惠只适用于有关参与商户之部份货品及寄售商。详情请向有关参与商户查询。

16. 每位合资格客户于推广期内每天只可享用优惠一次。每笔签账交易只可享用优惠一次，优惠不适用于分拆账单之交易。

17. 优惠可与参与商户的每月折扣优惠（每月之 1 日及 15 日）同时使用。如单一签账金额于扣减该每月折扣优惠后仍满以上列表之指定金额，合资格客户可同时使用优惠及每月折扣优惠。

借定唔借？还得到先好借！

本文提及的服务 / 产品并不是以欧盟的人士为目标。